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关联董事刘小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1、 租赁关联方房产

租赁地址	2018 年预计租赁费（万元）	租赁价格确定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 C 座 1007 室	46.8	租赁协议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3 号财智名座 1115 号、1114 号	13.8	租赁协议
合计	60.6	

2、 关联担保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担保	为公司银行贷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刘小伟、邓玲丽	12,000

3、 关联抵押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抵押	为公司银行贷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刘小伟	8,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小伟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5栋18B	-	-
邓玲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5栋18B	-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小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邓玲丽女士是其配偶。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先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预计2018年产生的年租金为60.6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18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

动资金。根据银行要求，公司申请上述授信及融资时，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小伟先生及其配偶邓玲丽女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同时，刘小伟先生以其个人房产为抵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相关协议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先生北京和郑州的房产，是公司日常租赁性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正常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了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先生将以房产抵押等银行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无偿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正常所需。其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